

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4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4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概况

一、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出全区科技发展的建议；牵头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发展、引进智力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等，并组织实施。

(二) 统筹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三)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科技投入，并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建议，优化科技资源配置；负责归口统一管理科技经费的预决算；审核区级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优化科研机构布局。

(四) 组织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攻关；负责全区科技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科技计划指南的制定并组织实施。

(五) 负责全区科技奖励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科技

创新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全区相关科技创新激励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新乡市科技技术奖励推荐工作。

（六）负责全区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政策，推进区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负责新乡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推荐工作。

（七）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指导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

（八）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归口管理全区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技术市场等工作；承担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承担科技扶贫相关工作。

（九）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指导、协调区直各部门、各镇、办事处的科技管理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和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

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十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贯彻执行上级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的发展，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十二）监测分析全区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等相关工作；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三）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十四）负责提出全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省、市对口部门和本区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

（十五）组织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全区食品、纺织等传统产业内改造升级工作；指导行业技术创新

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全区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十六）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工业、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革促进规划、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七）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产业发展导向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转移总体规划 and 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工作；编制发布我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合作指南；负责产业转移项目监测、统计工作；研究协调产业转移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十八）承担全区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区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依法负责全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

（十九）负责全区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贯彻落实

上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十）统筹推进全区信息产业发展工作。组织拟订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推动跨行业等互联互通和工业领域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发展。

（二十一）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按照权限，负责协调维护全区网络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重点行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基础网络的相关安全保障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

（二十二）负责对所属各种经济成分的工业企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指导，规范企业行为规则。负责全区重点企业和企业集团的培育和发展，研究提出政策、措施；指导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指导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

（二十三）负责全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行业管理工作，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进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

（二十四）按照企业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指导所属企事业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

信访稳定工作和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工作。

（二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六）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职责权限内承担编制煤炭、煤炭清洁利用等相关能源发展总体规划、计划和拟订相关政策措施等职责，涉及煤炭的部分应征求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意见。

二、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包括本预算为新乡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收入总计 514.64 万元，支出总计 514.6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79.90 万元，增长 18.38%。主要原因是：2024 年增加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79.90 万元，增长 18.38%。主要原因是：2024 年增加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收入合计 514.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14.64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结转)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结转)0.00 万元；单位资金结余(结转)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支出合计 51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4.64 万元，占 78.63%；项目支出 110.00 万元，占 21.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14.6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97.30 万元，增长 23.31%，主要原因是：2024 年增加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 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14.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4.64 万元，占 78.63%；项目支出 110.00 万元，占 21.37%。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292.20 万元，占 56.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0 万元，占 13.89%；卫生健康支出 13.07 万元，占 2.5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0.00 万元，占 21.37%；住房保障支出 27.87 万元，占 5.4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4年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404.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83.33万元，占94.7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21.31万元，占5.27%；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

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我单位 2023 年、2024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较上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数较上年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数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数较上年无变化。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1.31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3.91 万元，增长 22.47%，主要原因：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增长 0 万元。预算数较上年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 2024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我部门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业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1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414.64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292.2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71.5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3.0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11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27.8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4.64	本年支出合计	514.6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14.64	支出总计	514.64

2024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预算 03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514.64	404.64	341.46	41.87	21.31		110.00	10.00	100.00
			215	工商事务	514.64	404.64	341.46	41.87	21.31		110.00	10.00	100.00
206	01	01		行政运行	292.20	292.20	270.89		21.3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5	30.15		30.1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0	10.90		10.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9.29	29.29	29.2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1.16	1.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76	4.76	4.7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49	7.49	7.4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2	0.82		0.82					
215	05	01		行政运行	10.00						10.00	10.00	
215	08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00.00						100.00		1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87	27.87	27.87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预算 04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14.64	一、本年支出	514.64	514.64	414.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4.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414.64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292.20	292.20	292.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0	71.50	71.5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3.07	13.07	13.0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0.00	110.00	1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27.87	27.87	27.87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514.64	支出合计	514.64	514.64	414.64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预算 05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514.64	404.64	341.46	41.87	21.31		110.00	10.00	100.00
			215	工商事务	514.64	404.64	341.46	41.87	21.31		110.00	10.00	100.00
206	01	01		行政运行	292.20	292.20	270.89		21.3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15	30.15		30.15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0	10.90		10.9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29.29	29.29	29.29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	1.16	1.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76	4.76	4.7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49	7.49	7.49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0.82	0.82		0.82					
215	05	01		行政运行	10.00						10.00	10.00	
215	08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00.00						100.00		1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87	27.87	27.87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 06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404.64	383.33	21.31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5.82	65.82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70	24.7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75	35.75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3.87	73.87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3	36.03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2	34.7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87		2.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6.40		6.4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5.52		5.5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25		4.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		1.17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0		1.1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1.05	41.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1.58	11.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1	17.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93	0.9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23	0.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25	12.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82	0.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2	17.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0.05	10.05	

303	07	医疗费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82	0.82	0.82								
399	99	其他支出	599	99	其他支出	10.00	10.00	10.00								
312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507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0.00	10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2	17.82	17.8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0.05	10.05	10.05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预算 08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预算 09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预算 10 表

部门：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0.00	110.00							
	215	工商事务	110.00	110.00							
其他运转类	综合专项经费	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202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	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	100.00	100.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 贯彻执行国家、省科技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目标2. 优化产业结构, 推进信息化建设 目标3. 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 落实方针政策	拟定发展规划措施并组织实施		
	任务2. 促进高新产业发展	推动促进高新产业园区建设		
	任务3. 科研成果应用	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工业生产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14.64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514.64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404.64		
(2) 项目支出	1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
		专项资金细化率	≥98%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
预算调整率		≤1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

	绩效管理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落实方针政策	≥95%	
		促进高新产业发展	≥95%	
		科研成果应用	≥90%	
	履职目标实现	目标1贯彻执行国家、省科技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95%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信息化建设	≥95%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	≥95%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工商事务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15		110.00	110.00										
215042	新乡市牧野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110.00	110.00										
410711240000000033603	综合专项经费	10.00	10.00		项目资金	≤10万元	组织培训企业次数	≥3次	提高辖区企业综合实力	明显	辖区企业满意度	≥95%	
							参会企业到会率	≥95%					
							培训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					
410711240000000050804	202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方向）	100.00	100.00		项目资金	≤100万元	符合“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个	加快提升辖区企业创新发展	成效显著	辖区企业满意度	≥95%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年底					